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蔡文健律師

被告 賴叙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完足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占用面積3,620平方公尺之農作物及3687.4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清除後，返還土地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,384,446元【計算式： $(3620 + 3687.41) \times 600 = 0000000$ 】，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9,681元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，訴之聲明第四、五項則請求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21日止之孳息、損害賠償請求，仍應併算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8,602元【計算式： $9681 + (9681 \times 5\% \times [31/365 + 21/366]) + (410 \times 3 + 410 \times 21/31) + (1997 \times 3 + 1997 \times 21/31) = 18602$ ，元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,403,0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659元，原告已繳44,461元，尚應補繳1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